

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11 號 E 棟 4 樓

出席：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69,872,474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,479,945 股之 93.09%。

出席董事：沈沛霖

主席：沈沛霖 董事

紀錄：鄭文豪



議程：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114 年度營業報告，詳如【附件一】。

第二案：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詳如【附件二】。

第三案：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肆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、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二、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，詳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三】及【附件四】。

三、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69,872,474 權

| 表決結果 |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 |
|---|------------|
| 贊成權數：169,478,785 權 (含電子投票 656,479 權) | 99.77% |
| 反對權數：55,025 權 (含電子投票 55,025 權) | 0.03% |
| 無效權數：0 權 | 0% |
|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338,664 權 (含電子投票 338,664 權) | 0.20% |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公司法、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，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詳如【附件五】。

二、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69,872,474 權

| 表決結果 |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 |
|---|------------|
| 贊成權數：169,511,845 權 (含電子投票 689,539 權) | 99.79% |
| 反對權數：55,016 權 (含電子投票 55,016 權) | 0.03% |
| 無效權數：0 權 | 0% |
|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305,613 權 (含電子投票 305,613 權) | 0.18% |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09 分整。

(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；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。)